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94
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全面禁试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导言

1.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4年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0月24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0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和31日及11月1日,对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各项具体问题作出了安排,进行了讨论。11月3、4、7、和9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1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第19次至第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57,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94-47691 (c) 051294 061294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1994年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185);
- (c) 1994年7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7月6日至8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9/228-S/1994/827);
- (d)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 (e) 1994年9月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381);
- (f)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32-S/1994/1179)。

二、决议草案A/C.1/49/L.55和Rev.1的审议经过

5. 11月1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和委内瑞拉提出了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2),后来又有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

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新西兰代表在11月4日第13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6. 11月16日,同批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9/L.22/Rev.1),后来又有中国、比利时、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各项更动:

(a) 删除序言部分第4段,案文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停止进行试验”;

(b) 执行部分第5段未增加“及其尽早完成”;

(c) 删除执行部分第7段;

(d) 执行部分第8段改为执行部分第7段,并删除该段中的“还”字。

7. 秘书长就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9/L.51)。

8. 11月18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22/Rev.1(见第9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决议,其中整个国际社会第一次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深信在核试验方面绝对克制符合全面核禁试谈判的目标,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 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的序言中,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³ 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编制的滚进案文,并且注意到谈判会议决定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多边谈判,以及参与这项谈判的国家在拟定滚进案文所做出的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以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还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赋予其进行新阶段谈判的任务;

4. 促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加紧谈判,并且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5. 再呼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6.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³ 《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章,A节。